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拟行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满足行权条件，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事项。

三、关于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存在离

职、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A+”，存在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等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前述人员已获授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应予以注销。因此，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